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30时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斐先生
- 六、会议主要议程：

- （一）报告现场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 （三）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 （五）现场会议登记终止，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六）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暂时休会，由监票人、计票人、律师共同统计表决结果（现场

及网络合并统计后结果)，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纪录上签字；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规范治理和战略发展工作中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业绩，维护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标准为 120 万元，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发放。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并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认可。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继续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亚太简介另见附件）。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工作量，经双方确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费用为 80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